廉政公署與國家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的專題研討會 (2008年1月21-23日 深圳)

細項	實際 一般部門支出 (港幣\$)
膳宿津貼及其他	
前廉政專員及25名隨行廉署人員	110,718.00
住宿及交通	·
嘉賓講者酒店住宿	1,068.21
租用旅遊巴 (供接載廉署人員往返深圳會議場地)	3,650.00
膳食	
於深圳宴請三地的參加者 (2008年1月22日)*	60,654.23
紀念品	
送贈予監察部、深圳反貪機構領導及官員等的紀念品 (水晶廉署大樓模型等)	5,495.00
其他	
文具雜項	50.00
總計	181,635.44

^{*}三個合辦機構輪流為104名參加者舉辦午餐/晚宴。